

的进行评判。首先,对于特定阶段的行为人,如预备犯、中止犯、未遂犯等情形,要注意考虑行为人涉案的程度;其次,对于存在特定情节的行为人,要注意考虑是否有前科劣迹,是否受上级指令、是否受胁迫、是否有自首立功等情形;三是主观恶性方面,要注意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,是否认罪认罚,是否达成和解并取得谅解等情形;四是否属于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、老年人、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。

以上几种情形,对于我们侦查取证的要求更高,提请逮捕时要结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、悔罪表现、身体状况、案件进展情况、社会危险性、可能判处的刑罚等因素,对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

犯、未成年犯,建议不予提请逮捕。

## 五、结语

提请逮捕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阶段,而检察机关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导致批准逮捕数下降,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公安机关的办案难度。作为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侦查部门,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取证工作,各侦查警种在办理案件时要坚持提请逮捕前全面取证,前置侦查取证工作,加强提请逮捕前的证据收集工作,法制部门也要加大对案件定性、证据等方面的审核,针对证据薄弱环节加强引导取证工作,做好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制服务工作,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量和刑事打击效能。

责任编辑 张树彦

(上接第 28 页)个人典型推树,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挖掘先进人物事迹,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正面激励和引领作用,定期表彰奖励、定期现身说法,讲好警营故事、发好警察声音,不断强化民警接受主流意识形态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不断强化红色精神的熏陶熏染,教育引导民警自觉成为红色精神的传承者、守护者、践行者。

创造一种强大声势。营造主流意识形态掌控主导的警营舆论氛围,让正确的思想、红色的理论占领高地,让错误的思想、负面的言论毫无立足之地,形成“过街老鼠、人人喊打”的强大声势,形成“害群之马、千夫所指”的良好氛围,用正能量鼓舞、激励、塑造民警的精神世界,从根本上筑牢民警思想上的“篱笆”,构建公安队伍主流意识形态思想体系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[1]习近平.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: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[M]. 人民出版社. 2017
- [2]李怡依、柳礼泉.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推进伟大事业 [N]. 湖南日报. 2019. 2. 2
- [3]姜汪维、杨敏. 唯物辩证法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双重视域下的“意识形态终结论”批判 [J]. 学术论坛. 2018. 4
- [4]王宏伟. 社会运动视角下西方 NGO 的民主输出与“颜色革命” [J]. 学术探索. 2018. 5
- [5]孟献丽.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的总布局 [N]. 中国社会科学报. 2019. 1. 23
- [6]成方、高大林、刘之辉等. 军工科研院所员工思想动态预警机制研究: 以 W 研究院为例 [J].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. 2018. 12
- [7]王洪志. 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机制研究 [J]. 武警学院学报. 2019. 9
- [8]毛泽东. 毛泽东文集 (第八卷) [M]. 人民出版社. 1999
- [9]岳彩壮. 公安院校学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研究 [J].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. 2020. 2

责任编辑 马煜童